MAY272020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260597 日期：2020年5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柔道和桑搏运动员及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来美国是为了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工作，也未能证明其入境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种类别中的至少三种（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桑搏和柔道运动员及教练，并表示其打算在美国担任柔道教练。申请人声称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并作为替代，声称其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监管标准中的六项。

A. 一次性成就

8 C.F.R. § 204.5(h)(3)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声称其在[已隐去]世界桑搏锦标赛上获得的铜牌是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构成合格的一次性成就。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个人”，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鉴于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一次性奖项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以及（与体育最相关的）奥运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被国际顶级媒体报道，是公众熟知的名称，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

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从国会所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具有全球范围，并在该外国人的领域内作为该领域的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

申请人提供了其在世界桑搏锦标赛上其体重级别获得铜牌的证据，[已隐去]包括由国际桑搏联合会（FIAS）——该运动的国际管理机构——发布的比赛官方结果。

虽然申请人的铜牌是一项显著的体育成就，但8 C.F.R. § 204.5(h)(3)的条例要求一次性成就必须是“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例如证明该比赛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被公众认可，或获得与奥斯卡奖得主等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相当的关注。他提供了证据证明其获奖由其祖国塔吉克斯坦的一家体育刊物报道，但记录中不包含该赛事国际报道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世界桑搏锦标赛上获得铜牌满足一次性成就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监管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了十项标准中的六项，下文予以讨论。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记录个人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卓越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其获得的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然而，我们认定有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世界桑搏锦标赛上获得的铜牌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记录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其基于先前在塔吉克斯坦国家桑搏队以及[已隐去]退伍军人柔道和桑搏队的成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桑搏联合会主席和秘书长，以及其他声称推荐申请人加入的人士，提交了证明申请人于[已隐去]期间在塔吉克斯坦国家队成员资格的函件。

这些函件一致声明：“ 塔吉克斯坦国家桑搏队成员资格要求在桑搏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桑搏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提供函件的个人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合格成就，也未指明评判这些成就的专家。尽管函件表明申请人于[已隐去]基于其“ 杰出成就 ”被接纳进入该队，但记录未指明其在2003年之前在桑搏运动中的成就。

退伍军人柔道与桑搏。同样，一封来自I I（I I队主教练）的信函指出，该队“ 要求其成员取得卓越成就，并由柔道和桑搏领域国内和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 ”短语“ 卓越成就……由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 ”在支持该标准的每一封信函中多次出现，但重复这一措辞不足以确立资格。参见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仅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此外，在比较这些信函时，它们包含大段相同或几乎相同的措辞，与同一来源相符。如果证言材料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要提供佐证材料。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重复法规措辞的信函不充分，并要求提供该队或协会的章程或细则（以确立成员资格要求）以及证明接纳机构是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也未解释其缺失，回应亦未涉及 退伍军人柔道与桑搏队成员资格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塔吉克斯坦国家桑搏联合会）的第二封信函，其中列举了塔吉克斯坦国家桑搏队的一些现任和前任成员及其成就。他表示，申请人被接纳为与所列运动员“ 相同级别的成员 ”，因此，“ 他被接纳进入该队清楚表明其成员资格属于要求成员取得卓越成就、并由桑搏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队伍。 ”他还重申，申请人在该队的时间为l I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客观证据以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特别指出，缺乏证明申请人所主张成员资格要求的书面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所提及的队伍不要求其成员取得卓越成就，并错误地认定“ 该队不符合组织的资格，因为INA在此语境下未定义组织 ”，尽管审理主任并未作出此类认定。申请人未回应或反驳审理主任关于记录缺乏所提及队伍成员资格要求书面证据的认定。

所提供的信函在国家队成员资格要求或选拔程序方面不够具体，且记录中不包含佐证证据，例如

该运动国家联合会的官方规则或程序。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满足特定标准的每一项要素。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他的材料，包括材料的作者。1

记录中包含一篇发表于塔吉克斯坦报纸Varzish-Sport的文章，发表于~I-----~。该文章关于申请人及其在l I举行的世界桑搏锦标赛上获得铜牌，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附有英文翻译。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Varvish-Sport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2 申请人提交了该出版物“ 主任 ”的一封信函，其中指出Varvish-Sport是一份专注于体育新闻的报纸，每周出版两次。据出版商称，它是“ 塔吉克斯坦最大的体育出版物 ”，总发行量“ 超过7千份 ”，并通过其网站和社交媒体拥有更广泛的覆盖面。来自出版商的自我服务信息不足以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USCIS无需仅依赖自我服务的断言。3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显示Varzish-Sport相对于其他塔吉克斯坦媒体的发行量，以证明所提交的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所提交的文章曾发布在该出版物的网站上，也未包含该网站相对于其他在线出版物的流量数据。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指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3 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已裁定，证言不应仅因其“ 自我服务 ”而被忽视。参见例如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引用案例）。然而，Board也裁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可获得的情况下要求引入佐证的证言和书面证据。 ”同上。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在2007年至2009年间，他担任“ 官方全国柔道和桑搏锦标赛 ”的裁判，在那里他“ 评判了柔道和桑搏其他运动员的工作 ”。他提交了来自I I（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桑搏联合会）的一封信函，其中指出申请人是“ 一级摔跤桑搏国家类别裁判 ”。1 该信函列出了2006年至2013年间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20项赛事，并指出申请人在每项赛事中担任以下职务之一：副主裁判、主裁判、副裁判长、副秘书和秘书。所列赛事包括市级锦标赛、共和国锦标赛和共和国巡回赛。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I I的信函，但告知申请人，他未提供关于其裁判职责的充分细节，以证明该信函中所列的裁判、评判和秘书角色是否涉及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缺乏证据，例如所列赛事的官方竞赛规则，以证明申请人的参与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作为回应，申请人重申他在“ 2007-2009 ”年担任官方全国柔道和桑搏锦标赛的裁判，并“ 评判了柔道和桑搏其他运动员的工作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针对补件通知提交与该标准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然而，记录显示补件回应中包含来自D._____ ____（塔吉克斯坦国家桑搏联合会）的一封信函，其代表联合会确认“ 在2007-2009年间，[申请人]担任官方全国桑搏锦标赛的裁判，在那里他评判了其他桑搏成熟运动员的表现。 ”D I I指出其裁判职责包括：监督裁判；取消运动员资格；施加扣分处罚；以及裁定比赛的最终结果。

我们认定，来自塔吉克斯坦国家桑搏联合会官员的两封信函在申请人担任裁判一事上缺乏一致性，因此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尽管I I提供了20项赛事的清单，并指明了申请人在每项赛事中的角色、年份和地点，但其关于申请人在2006年至2013年间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赛事中担任裁判的陈述，与申请人自己关于仅在2007年至2009年间担任裁判的主张不一致，而该主张又被b~ I重复

取决于信函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和可信度，USCIS在程序中可能赋予该文件或多或少的说服力。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已裁定，证言不应仅因其“ 自利 ”而被忽视。参见例如，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引用案例）。然而，Board也裁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可获得的情况下要求引入佐证性证言和书面证据。 ”同上。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详细程度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在此，申请人仅依赖上述信函，未提交佐证证据，例如佐证[已隐去]关于其持有“ 一级摔跤桑搏 ”裁判资质的陈述的文件、其具体赛事的裁判资质，或来自其声称担任裁判的一项或多项赛事的官方记录，以表明其既具备作为裁判的必要资格，又实际作为裁判参与了所声称的全国

锦标赛和其他赛事。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4 例如，申请人可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其“凭借赢得重大全国和国际比赛”而满足该标准，且其“在体育领域的成就构成对桑搏运动的重大意义贡献”。他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提交的专家证言给予适当权重。

除已讨论的信函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同为桑搏运动员的[已隐去]和[已隐去]支持该标准的信函。这些信函内容相似，均提及申请人是塔吉克斯坦国家队成员（既是运动员也是助理主教练），表明其于2007年至2009年担任裁判，称其为“少数在柔道和桑搏中发展出自己独特风格的人之一，这使其能够以真正卓越的水平在各种柔道和桑搏形式中脱颖而出”，并概述其在“重大全国和国际”桑搏和柔道比赛中的成绩。这些信函还称，“[申请人]在桑搏领域的成就为其赢得了桑搏‘国际级运动健将’的杰出称号”，该称号“仅授予在重大国际锦标赛中取得成功的杰出运动员……”。

申请人在桑搏和柔道比赛及锦标赛中的成绩与8 C.F.R. § 204.5(h)(3)(i)的奖项类证据更为相关，该标准是独立且不同的，且其已满足。鉴于法规要求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独立标准，我们通常不会在此考虑与奖项标准相关的证据。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竞技体育成绩表明其在整体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体育贡献。5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其“桑搏国际级运动健将”如何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他未表明该称号是因他作出了显著影响该运动的原创性贡献而授予他的，也未解释该称号在运动中如何以其他方式具有重大意义。

尽管作者概述了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并强调了其成就，但他们未证明这些如何反映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拥有多样或独特的技能组合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表明申请人已利用这些技能和能力在显著水平上影响了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

4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8页（认定尽管工作可能是“原创的”，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5 同上，第8-9页；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身体能力和“独特风格”如何被视为原创性贡献，以及它们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提交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其运动中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原创性贡献的具体例子。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6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7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尽管申请人在全国和国际层面参加了比赛和锦标赛，也参与了教练等相关活动，但他未表明这些活动如何等同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体育贡献。

B. 摘要和保留问题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满足与协会会员资格、出版材料、裁判和原创性贡献相关的任何其他标准。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并提交了关于8 C.F.R. § 204.5(h)(3)(x)所规定的组织或机构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另一项标准的证据，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8 同样，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审理主任的单独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来美“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前景”，依据该法第203(b)(1)(A)(ii)和(iii)条。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全国或

6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8-9页。
7 同上，第9页。
8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国际声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符。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领域内获得了全国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